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袁川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富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樂富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三、請釋明請求金額38,488元及55,529元如何計算（聲請人應提
出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，就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項目分項條
列，並逐項提出釋明資料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